

交通部、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交運字第11250333431號
台內警字第1120873560號



修正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第二條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施行。

附修正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第二條

部長王國材

部長林右昌



裝

訂

線

會銜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 11250333431 號

台內警字第 1120873560 號

主旨：修正「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第二條，
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施行。

	

